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黃郁珊
電 話：(04)3706117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1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122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
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「安全教育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之
紮根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任課教師安全
教育相關專業知能，包括水域、防墜、防災及食藥等4大主
題，引導教師運用資源，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
施，或發展多元、豐富之微課程及彈性課程等，特辦理本
計畫。
- 三、已申請「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」之學校，
請務必指派2位教師，擇選1場次報名參加，餘請各校薦派
1-2位安全教育相關授課教師或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次分為實體及線上研習，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，請於
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，登入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
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



報名，全程參加並配合完成簽到退作業及填寫回饋單者，
將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各地方政府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旨揭研習資訊。

六、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排
代；相關費用，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七、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小
姐或李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569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edu.
nt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（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體育與運動科學系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車輛與能源工程學
士學位學程）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2023/04/17
10:21:51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